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徐于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10127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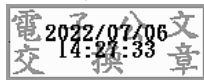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1574317_1110127022_1_ATTACH1.pdf、
21574317_1110127022_1_ATTACH2.pdf、21574317_1110127022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考
試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，
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保訓會111年7月4日公參字第1110008829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